

证券代码：836052 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更名为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

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

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长聚合拟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下属企业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长聚合”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14,600 万元，期

限为 7 年，利率为投放日五年期 LPR 减 83 个基点，用于置换“天长杨村 48MW 风电场工程”存量项目贷款，担保方式为项目全部收费权（含可再生能源补贴收费权）质押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长聚合 100% 股权质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